附件2：本项目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 50 分、技术分 50 分。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价格评分与技术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技术分高者排名优先；仍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管部门监督下抽签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2位。

## 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满分值** | **评审细则** |
| 价格分(50分) | 投标价格 | 5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  | 维保更换产品质量及品牌影响力 | 10 | 服务商应根据项目维保要求提供光源类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时控开关产品，光源驱动产品等维修主配件产品品牌，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等进行综合评价，10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 售后服务维保方案 | 20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保方案、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齐全、能提供快捷本地服务和应急处理能力）得20分；1、无售后承诺及维保方案不完整的扣10分；2、无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扣5分；3、不能本地化服务和应急处理能力的扣5分。 |
| 类似服务业绩证明 | 20 | 提供医院领域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的，提供一份得4分,满分2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或验收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名称、签订时间等内容,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